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李文中

聯絡電話：(02)87897633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600348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會對於降低公共工程履約保證金額度及協商授信與融資業務等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 106 年 11 月 6 日臺區營（106）味業字第 0017 號函。

訂

二、茲就貴會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有關降低公共工程履約保證金額度為 5%，繳交期限延長至 60 天部分：

1、有關履約保證金額度部分，「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下稱押保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本會蒐集相關資料，彙整分析先進及開發中國家之履約保證金額度及參酌訪談國內大型營造公司意見，經研議我國現行履約保證金收取額度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之原則尚屬合理可行。

行政院
工程局

2、有關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部分，押保辦法第 18 條規定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機關應訂定 14 日以

線



上之繳納期限，並未規定繳納期限之上限；且亦有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之規定，另簽約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執行上已具相當彈性。

- 3、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府採購標案有大型化趨勢，廠商取得銀行擔保可能必須提供較多的擔保或保證費率，本會業修正「投標須知範本」第 42 點，列明銀行書面連帶保證得採分段續保方式，對紓解營造業廠商資金壓力應有助益。

(二)工程預算及底價合理編列預算，並考量保證金費率市場價格：

- 1、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之參考。

- 2、為利各機關合理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本會以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及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請各機關，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實際編列預算時，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物價變動等情形，

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

- 3、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政府採購保證金繳納方式多樣且由廠商自行選擇繳納方式，此部分之成本，一般未另列計價項目，而於雜費或管理費中考量。

(三)營造業之授信與融資業務，予以協商相關部會與銀行業解決此問題部分：本會將就貴會建議如何協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取得履約保證金、預付款還款保證及融資等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銀行公會、保險公會、信保基金及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共同研商。（106 年 12 月 25 日開會通知單諒達）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附件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028091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訂定工程採購之底價，茲補充說明如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為訂定合理底價，得先參考本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決標公告資料、市場行情等相關物價資訊逐項編列、分析，提出預估底價；亦得成立底價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提出建議底價，一併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併請注意施工地點與方法、履約時間及相關契約條件等影響價格之因素。

三、上開底價審查委員會成員，其屬外聘者，得自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聘兼之，並注意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本會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九00三八四四三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一條 第四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第六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其訂定底價及決標後調整契約單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編列預算及底價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本會已依上開規定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多予參考。另機關實際編列預算時，仍應視使用目的之不同，並考量工程規模、性質、施工品質要求、施工地點差異、工期長短、物價變動等情形，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彈性調整。

二、訂定底價

（一）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三）廢標後重訂底價，應避免發生本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修正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決標後調整契約個別項目之單價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第2項載明：「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二）本會89年7月29日（89）工程企字第89020421號函釋例說明三：「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如認為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而有洽該廠商調整單價之必要者，應以有本法第58條所稱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為前提。…」

（三）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保留

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四)應避免發生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六)：「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四、技術服務廠商提出預估發包金額及其分析有誤

本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本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已有釋例，如涉及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門技術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BACK

▲TOP